

秦皇岛市总工会文件

秦工字〔2020〕64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总工会处置职工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市总机关各部室：

《秦皇岛市总工会处置职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可同时根据此项预案编制自己的预案。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0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总工会

处置职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

提高工会组织处置职工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职工队伍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2. 适用范围

秦皇岛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集体上访、请愿、游行、停工、非法集会、围困工厂、扰乱政府办公、扰乱公共交通秩序和防控疫情期间的职工群体事件以及重大工伤事故。

3. 工作原则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协调市各有关部门或各县区总工会，按照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和主动维权、依法维权、科学维权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快速有效地做好职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体系

1. 应急领导小组

设立市总工会处置职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担任，副组长由市总工会其他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市总工会各部室主要负责人组成。市总工会处置职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

市总工会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了解和掌握突发事件的背景、事件状况、影响范围、事态发展情况；对事件定性发表意见；负责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总工会报告；负责启动或终止本预案，指挥、协调全市职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负责监督市总工会各部室、各县区总工会在处置行动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指导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2. 应急办事机构

（1）办公室：负责协调全市职工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汇总各方面情况；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省总工会报送信息；承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

（2）民管部、法工部：负责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协调处理企业、职工争端，为职工提供相应的法律咨询和援助。

（3）组织部：负责联络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级工会干部。

（4）宣教部：负责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等报批、协调工作。

（5）经济部：负责处置职工伤亡事件、解决事件中的劳动保护问题。

（6）保障部：为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生活保障。

（7）财务部：负责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3. 应急联动机制

市总工会处置职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遇突发事件时应加强与市委宣传部、市政法委、市信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等的工作联系，相互配合、相互支援、相互通报有关突发事件信息。

三、运行机制

1. 预警机制

(1) 市总工会办公室会同各相关部门及时监测、收集、汇总、评估、分析并报告事件信息，视情况向市有关部门通报，发布预警信息。

(2) 各县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应对涉及本地区、本系统的事件信息加强跟踪，及时发现并向本级行政单位及市总工会通报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2. 信息报送及发布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报送，各级工会和个人不得迟报、瞒报、漏报或误报。

(2)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工会或知晓情况的各级工会应立即将情况报上级主管工会，并同时直接报告市总工会办公室。市总工会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核实事件并向市委报告，必要时向省总工会报告。

(3)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以正面宣传为主。对歪曲性报道或造谣攻击应当及时组织有针对性地驳斥和澄清，正确引导舆论。对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须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各级工会不得擅自向新闻单位发布事件信息。

3. 应急响应

(1) 先期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单位工会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将事件有关情况和先期处置措施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上级工会及市总办公室。市总办公室收到上报信息后应立即向有关各级工会核实情况并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2) 事件处置

职工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总工会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迅速到位，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各级工会主要负责人要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行动。

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应包括涉及事件的各级工会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络，保持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联系，随时通报事态发展情况。

(3) 后期工作

善后处置：市总工会各部室应在事态稳定后，及时提供相应法律援助、参与调查处理、组织慰问、宣讲政策，安抚职工尽快

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调查评估：负责处置的现场指挥部成员应对事件做出调查与评估，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建议，完成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上报市委、省总工会。

四、奖惩机制

1. 职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2. 对职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职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1. 本预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随实际变化修改完善。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秦皇岛市总工会处置职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秦皇岛市总工会 处置职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孙宝旗 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李 习 二级调研员

张安华 党组成员、副主席

吴军成 党组成员、副主席

陈勇琿 党组成员、副主席

张文利 党组成员、教育工会主席

曹文荣 党组成员、外企工会主席

李 光 党组成员、经审主任

张冬梅 四级调研员

成 员：武 威 办公室主任

刘越欣 组织部部长

舒莫林 机关党委副书记

马卫华 民管部部长

周树杰 法律工作部部长

孔铁军 财务部部长

杨金荣 女工部部长

赵晓杰 经济部部长

陈 静 宣教部部长

赵广良 研究室主任科员
刘宇红 经审办主任
吴美森 教育工会副主席
吴庆余 财贸工会副主任